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
電子信箱：1000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04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陳芳多
20210128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，是否需檢附指定建築線證明案，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343號函、109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067531號函及本府110年1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00011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文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邱英哲 請假
副處長 陳育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政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2
電子信箱：100337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011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76735700A_1100011210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000112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1項第3款
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，是否需檢附指定建築線證
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343號函及109
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06753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農業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地籍科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、本府地政局地價科、本府地政局重劃
科、本府地政局地權科、本府地政局秘書室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、本府地政
局航空城開發科、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、本府地政局地用科



建照科 110/01/18 11:29



2H1100004170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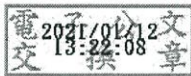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26034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，是否需檢附指定建築線證明1案，檢送本部109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067531號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(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

地用科 110/01/12 13:44



181100002339 有附件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曾瀝儀

電話：04-22502168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3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067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，是否需檢附指定建築線證明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09年11月28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按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案件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，並無未臨接建築線或不符最小建築面積之深度及寬度者，即不得變更編定之規定，是以符合旨揭管制規則第35條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，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，其有無連接建築線或達最小建築面積之深度或寬度，並非所問，爰尚無需檢附指定建築線之證明文件，惟其嗣後申請建築，仍須符合建管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廖榆名 君

副本：